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0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作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遂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3. 何俊仁議員提名曾鈺成議員作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譚耀宗議員附議。曾鈺成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曾鈺成議員遂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決定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但可根據情況需要另作安排。
6. 委員同意，由於財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3月24日至3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原定於2003年3月2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改在2003年3月31日舉行。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02-03號文件附錄V)

### 2002年10月28日會議議程

7. 委員同意於2002年10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及
- (b)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投訴的機制。

(會後補註：主席指示將“由法團簽立物業轉易文件”此事項納入議程內，而議項“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則延至2002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

### 擬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 對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刑罰

8. 此事項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他表示，在最近一宗由高等法院審理被告人被裁定觸犯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案件中，法官曾表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現時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這相對於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刑罰實屬過輕，應予檢討。高等法院在1996年就田秀光一案作出裁決時，亦曾表示類似意見。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項。

*虛耗訟費令的判給*

9. 此事項由何俊仁議員提出。他表示，鑒於多名法官曾表示，《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第18條有關虛耗訟費的條文適用範圍過於狹窄，法庭現時無權在值得判給虛耗訟費命令的案件中作出此命令，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此事項。

1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見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6項)。她指出，條例草案第III部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授權裁判官在控方申請覆檢裁判官的決定被駁回時將訟費判給被告人。她表示，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事項，可於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條例草案的同一會議上討論。

*將律政司司長的刑事檢控職責轉授予獨立的檢控部門*

11. 此事項由劉慧卿議員提出。

12.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雖然不反對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但反對將律政司司長的職責轉授予獨立的檢控部門。

*申請貸款時未有申報若干資料的法律責任*

13. 此事項由譚耀宗議員提出。譚議員提述最近一宗有關一名女警務人員因向財務公司申請貸款時未有在申請表上填寫若干須予申報的資料被檢控的案件，並表示市民未必完全明白漏報有關資料的嚴重後果。他指出，由於貸款公司的職員在處理貸款申請時未有提醒申請人注意有關規定，部分市民未必清楚必須申報某些資料；而有些個案更是由職員代申請人填寫申請表。

14. 涂謹申議員及主席均認為，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事項交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會更為合宜。

15. 主席表示會在稍後考慮上述擬議事項應否由事務委員會跟進，而若決定跟進，又應如何進行等事宜。

1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25日